

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

闻政发〔2022〕19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在建土地整治项目“非粮化” 整改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在建土地整治项目“非粮化”整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在建土地整治项目“非粮化”整改办法

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非粮化”问题严重影响我县生成新的补充耕地指标，影响我县建设项目用地报批，阻碍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县在建土地整治项目“非粮化”问题整改工作，同时提高基层补充新增耕地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2〕151号）和省、市、县相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整改范围和任务

（一）整改范围

全县范围内已实施的各类因“非粮化”问题无法报备产生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或已报备但指标被冻结、扣减的土地整治项目（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范围内的新增耕地。

（二）整改任务

整改范围内的新增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达到耕种条件且全部种植粮食作物，符合上级验收条件。

二、整改责任

（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整改业务指导、督导和

整改完成的初验；对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及时竣工验收、指标入库等工作。

（二）各乡镇政府负责按照属地原则完成本辖区的问题整改，并对新增耕地开展为期五年的后续管护，确保新增耕地在管护期内无撂荒和无“非粮化”“非农化”问题发生。

三、整改时限

（一）对本办法印发前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内新增耕地上产生的“非粮化”问题，由各乡镇政府负责在10月中旬全面完成对“非粮化”地上附着物的清理腾退，10月底完成粮食作物的播种，并达到初验条件。

（二）县自然资源局在11月底前完成对各乡镇政府“非粮化”整改情况的初验；初验通过后对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尽快完成验收并落实指标分批次入库工作。

（三）各乡镇政府综合上级部门对新增耕地项目的“非粮化”核查验收情况，自整改完成后，组织开展为期五年的后续管护工作，到2026年底结束。

四、整改要求

（一）各乡镇政府要对整改工作高度重视，明确乡镇长是本乡镇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建立工作专班，理顺相关手续，做好工作衔接，兼顾各方利益，妥善化解矛盾，在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保障新增耕地备案入库

的同时，将整改工作纳入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范畴，依法依规稳妥推进，整改工作补偿标准不得高于现行的《闻喜县土地征收附着物补偿参考标准》，具体补偿额度由乡镇、村与农户协商确定，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予以足额保障。

（二）新增耕地备案入库后，县财政将从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中向各乡镇政府列支“400元/亩·年”的后续管护费用，由各乡镇政府负责落实管护责任，确保管护期内新增耕地全部种植粮食作物。

（三）管护费用分两部分落实，其中“300元/亩·年”按该乡镇当年实种粮食作物面积核实，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各乡镇政府分年度实地验收后按年度核实拨付；“100元/亩·年”按该乡镇政府是否全部完成管护任务结算，全面完成任务的在完成验收后分年度予以拨付，未能100%完成任务的不予拨付。

（四）整改范围内管护工作推进落实涉及村委会或农户的相关费用由各乡镇政府负责解决，资金从后续管护费用中支付，额度分配由各乡镇政府依据实际需要确定，县财政不再另行列支。

（五）县自然资源局每年要会同各乡镇政府，对本年度新增耕地管护期内的管护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收，重点查看“土地权属是否清晰，各项工程设施是否完好，是否发生撂荒或‘非粮化’‘非农化’现象”，并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六）本办法印发后，对不认真履行管护职责，造成整改

任务未能按时完成；本次整改后再次发生撂荒、“非粮化”“非农化”现象，在新增耕地范围内发生违法搭建设施、建设等行为的，将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各乡镇整治任务清单

附件

各乡镇整治任务清单

乡镇	涉及项目 总面积（亩）	非粮化整改任务（亩）	
		合计	其中已报备 但被冻结指标
桐城镇	611	414	292
东 镇	508	508	402
河底镇	775	313	104
郭家庄镇	102	78	0
礼元镇	422	411	0
瓠底镇	221	114	19
阳隅镇	379	346	133
侯村镇	201	116	0
裴社镇	106	61	0
薛店镇	134	109	97
后宫乡	267	131	0
石门乡	42	10	0
总计	3768	2612	1090

抄送：市政府，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